

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
總 說 明
中華民國 111 年度

一、財務報告之簡述

(一) 本年度部分：

1. 歲入部分：預算數 1,613,000 元，決算數 1,318,037 元，占預算數 81.71%，短收 294,963 元。茲分項說明如下：

(1) 司法規費收入：預算數 1,502,000 元，決算數 1,223,779 元，占預算數 81.48%，短收 278,221 元，係因民事訴訟裁判費等收入，較預期減少所致。

(2) 使用規費收入：預算數 33,000 元，決算數 25,062 元，占預算數 75.95%，短收 7,938 元，係因律師閱卷次數及電子卷證掃描較預期減少，致使用規費收入短收。

(3) 廢舊物資售價：預算數 10,000 元，決算數 918 元，占預算數 9.18%，短收 9,082 元，係因拍賣報廢財產較預期減少，致財產收入短收。

(4) 雜項收入：預算數 68,000 元，決算數 68,278 元，占預算數 100.41%，超收 278 元，係因宿舍管理費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。

2. 歲出部分：預算數（含統籌科目）39,851,657 元，決算數 38,165,488 元，占預算數 95.77%，賸餘數 1,686,169 元，於年度結束時由國庫自動收回。茲分項說明如下：

(1) 一般行政：預算數 33,188,000 元，決算數 31,765,377 元，占預算數 95.71%，賸餘數 1,422,623 元。

(2) 審判業務：預算數 1,212,000 元，決算數 989,038 元，占預算數 81.60%，賸餘數 222,962 元。

(3) 一般建築及設備：預算數 160,000 元，決算數 147,416 元，占預算數 92.14%，賸餘數 12,584 元。

(4) 第一預備金：預算數 28,000 元，年度未申請動支，於年度結束時由國庫自動收回。

(5)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：預算數 802,051 元，決算數 802,051 元，占預算數 100%。

(6)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：預算數 4,003,128 元，決算數 4,003,128 元，占預算數 100%。

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
總 說 明
中華民國 111 年度

(7)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：預算數 21,228 元，決算數 21,228 元，占預算數 100%。

(8)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：預算數 437,250 元，決算數 437,250 元，占預算數 100%。

(二) 以前年度部分：

1.歲入部分：無。

2.歲出部分：無。

(三) 平衡表重要科目之金額及內容之簡述：

1.資產：

(1)專戶存款：947 元，係存於國庫之代收職員工健保費及公保費。

(2)土地：5,490,000 元，係本院辦公房舍及職務宿舍座落地。

(3)房屋建築及設備：4,190,000 元，係本院職務宿舍建築物。

(4)累計折舊-房屋建築及設備：816,130 元，係依規定提列房屋建築及設備之折舊。

(5)機械及設備：2,683,913 元，係個人電腦、伺服器、印表機等設備。

(6)累計折舊-機械及設備：1,856,227 元，係依規定提列機械及設備之折舊。

(7)交通及運輸設備：1,816,794 元，係公務車輛及監視系統等設備。

(8)累計折舊-交通及運輸設備：1,610,272 元，係依規定提列交通及運輸設備之折舊。

(9)雜項設備：2,707,587 元，係影印機、鋼印機、冷氣機等設備。

(10)累計折舊-雜項設備：2,211,467 元，係依規定提列雜項設備之折舊。

(11)存出保證金：400 元，係郵政信箱押金。

2.負債：

(1)應付代收款：947 元，係代收職員工薪津代扣健保費及公保費。

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
總 說 明
中華民國111年度

二、財務狀況之分析

平衡表各科目本年度與上年度之比較：

單位：新臺幣元，%

科目 \ 年度別	本年度 (A)	上年度 (B)	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		差異達5億元或 20%以上原因說明
			增減數	增減%	
			(C)=(A)-(B)	(C)/(B)×100	
資產	10,395,545	10,541,360	-145,815	-1.38%	
專戶存款	947	261,900	-260,953	-99.64%	主要係因存入本院機關 專戶之國民法官上訴審 模擬法庭第二輪次活動 經費已執行完成
土地	5,490,000	5,490,000	0	—	
房屋建築及設備	4,190,000	4,190,000	0	—	
減：累計折舊-房 屋建築及設備	-816,130	-735,250	-80,880	11.00%	
機械及設備	2,683,913	2,309,300	374,613	16.22%	
減：累計折舊-機 械及設備	-1,856,227	-1,631,301	-224,926	13.79%	
交通及運輸設備	1,816,794	1,839,878	-23,084	-1.25%	
減：累計折舊-交 通及運輸設備	-1,610,272	-1,758,234	147,962	-8.42%	
雜項設備	2,707,587	2,746,857	-39,270	-1.43%	
減：累計折舊-雜 項設備	-2,211,467	-2,172,190	-39,277	1.81%	
存出保證金	400	400	0	—	
負債	947	261,900	-260,953	-99.64%	
應付代收款	947	261,900	-260,953	-99.64%	主要係因本院代收款之 國民法官上訴審模擬法 庭第二輪次活動經費已 執行完成
淨資產	10,394,598	10,279,460	115,138	1.12%	

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
總 說 明
中華民國 111 年度

三、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

(一)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：

本院一般行政及審判業務均依照 111 年度工作計畫執行。

1. 一般行政方面—本於司法為民理念，加強行政管理、簡化作業流程，提升工作效率、推行便民禮民措施，並嚴格執行年度預算，杜絕浪費。

2. 審判業務方面—

本院審理民刑事案件，均遵守程序正義、翔實調查證據，妥慎認定事實暨適用法律，以善盡第二審之職責。本院 111 年上訴維持率（括弧內為司法院列管標準），民事事件為 67.61(80%)、刑事普通案件為 79.55% (80%)、刑事重大案件 0% (75%)，結案速度民事事件為 241.17 日(240 日)，刑事普通案件為 84.86 日(160 日)、刑事重大案件為 0 日(500 日)，除民事事件結案速度外，其餘均在司法院列管標準或在誤差範圍內。

(二)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：

工作計畫 名稱	重要計畫項目	實 施 內 容	辦 理 情 形	
			已完成或未完成之 說明	因應改善 措施
一般行政	一、加強行政管理、提高工作效率。	(一)一般行政方面，本於司法為民理念，加強行政管理、簡化作業流程、提升工作效率。 (二)財產維護與辦公物品管理，均依照「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」、「物品管理手冊」及院頒「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宿舍管理要點」等有關規定，指定專人確實管理。 (三)財產購置依照「政府採購法」之規定辦理。 (四)注意公務車輛之維護、定期檢查、保養檢修，以策安全。 (五)節省能源，促請同仁養成隨手關燈之習慣，嚴格管制不必要用電用水。	本年度各項工作計畫，均依照計畫及進度執行，年度終了均能達到預期目標。 本年度財產等盤點結果與帳載數量相符。各種財產、設施由專人負責管理，隨時清查維護，電腦設備由資訊駐點人員進行維護，財產購置均依照「政府採購法」之規定辦理。	

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

總 說 明

中華民國 111 年度

		(六)加強人事管理，對員工生活、品德、言行、工作均注意考核，並要求員工嚴肅公私生活，重視機關紀律，實行隨機教育，信賞必罰，激發責任心與榮譽感，凝結合作心力，發揮團隊精神。		
二、妥適處理人民陳訴案件，消除民眾對司法審判之誤解。	對人民陳訴及機關函查案件，均調閱原卷，詳予審核，迅速妥適處理，以提升司法形象。	111 年共處理人民陳訴及機關函查案件 2 件。		
三、加強便民、禮民服務及訴訟輔導。	(一)遵照司法院函示暨「法院便民禮民實施要點」，對公務電話、法庭上稱呼及民眾陳訴等事項，均盡心處理，推行便民禮民措施暨服務，以提升優良司法形象。 (二)實施午間不休息，指派人員受理民眾申辦業務，提供民眾更多時間的服務。 (三)指派書記官或法官助理於單一服務窗口，及庭務員於法庭，以協助當事人報到、入庭、領取日旅費等流程。	1. 對本院同仁宣導注意公務電話禮儀。 2. 111 年於下班後共收受當事人書狀 11 件。		
四、嚴辦破壞司法信譽案件，以維護優良司法。	111 年度未曾發生違法亂紀或其他破壞司法信譽事件。	111 年未有違法亂紀或其他破壞司法信譽事件發生。		
五、行政事務之管理及配置人員。	(一)本院行政事務之管理及人員配置，均以配合支援審判業務順利進行為原則，以提高辦案績效、增進裁判品質為努力之目標。 (二)本院員額編制極為精簡，然一般業務與其他法院大致相同，無法做到一人一職，多兼辦其他業務。乃以執簡馭繁，並就員工性向能力，適當調配事務工作，作成事務分配表，實施分工合作。配置之人員皆能稱職，互相協調配合，發揮整體功能，提高工作效率。	111 年均無違失情形發生。		

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

總 說 明

中華民國 111 年度

審判業務	一、強化第二審功能，提高審判績效。 二、加強民事案件調解功能，有效疏減訟源。 三、加強在職研習，充實審判資訊，提升裁判品質。 四、妥速審理民、刑事案件，提高裁判品質。	(一)審理案件均嚴格遵守程序正義、翔實調查證據，妥慎認定事實暨適用法律，以善盡第二審之職責。 (二)刑事審判落實嚴謹證據法則，強化交互詰問法庭活動，以提高裁判品質。對重大刑事案件，切實遵照司法院「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」規定辦理，速審速結，以強化審判效能。 (三)民事審判則徹底踐行集中審理制度，簡化爭點，並予當事人充分辯論機會，期使案件妥速審結，以保障人民訴訟權益。 (一)聘用具有法律、醫療、建築、環保、教育等專業背景之學者、專家擔任調解委員。 (二)推動民事調解業務，使民事紛爭迅速解決，並疏減訟源。 (一)庭長、法官分次參加各項研習，互相交換心得及實務經驗，並溝通法律見解，以充實辦案能力。 (二)蒐集兩岸法律關係之論著及資料，研究小三通衍生之相關法律問題。 (一)111年度辦理案件，民事事件舊受69件、新收95件、終結91件、未結73件。刑事事件舊受24件、新收95件、終結102件、未結17件。	本院111年上訴維持率（括弧內為司法院列管標準），民事事件為67.61%(80%)，刑事普通案件為79.55%(80%)，刑事重大案件為0%(75%)，均在司法院列管標準或在誤差範圍內。 聘用調解委員金門地區盧瑞中等14人，連江地區張龍德等3人，續聘任期為自111年10月1日起至113年9月30日止。 本院111年庭長、法官參加各項研習共49次。 本院111年結案速度民事事件為241.17日(240日)，刑事普通案件為84.86日(160日)，刑事重大案件為0日(500日)，除民事事件結案速度外，其餘均在司法院列管標準或在誤差範圍內。	
------	---	---	--	--

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

總 說 明

中華民國 111 年度

		(二)連江地區距離本院所在地金門縣金城鎮，旅途遙遠且交通不便，訴訟當事人往返住居地與本院，舟車勞頓，為有效實施刑事訴訟新制交互詰問暨實踐司法為民之理念，本院於連江縣南竿鄉馬祖村 99 之 1 號設有巡迴法庭，每隔 2 個月，即前往開庭審案，遇有重大案件，則隨時前往開庭。 (三)對重大刑事案件，切實遵照「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」規定辦理，速審速結，以強化審判功能。 (四)參與合議之審判長、法官均切實了解案情，認真評議，充分發揮合議審判之精神。 (五)慎重羈押人犯，保障人民權益。 (六)妥速審理貪瀆、賄選等案件，以端正選風，保護國家、社會利益。		
	五、列管事項	本院 111 年上訴維持率(括弧內為司法院列管標準)，民事事件為 67.61%(80%)，刑事普通案件為 79.55%(80%)，刑事重大案件為 0%(75%)、結案速度民事事件為 241.17 日(240 日)，刑事普通案件為 84.86 日(160 日)，刑事重大案件為 0 日(500 日)，除民事事件結案速度外，其餘均在司法院列管標準或在誤差範圍內。	本院已加速案件之審理，確實注意案件之持續進行，積極清理久懸之民、刑事案件期使案件妥速審結，提高審判績效，保障人民訴訟權益。	
交通及運輸設備	汰購機車 2 輛	為配合公務推動，並有效改善作業時效，以及協助審判業務工作之遂行，汰購機車 2 輛。	本院機車汰換作業已依計畫及分配預算實施進度於年度內完成。	
第一預備金	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，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。	本年度無經費不足情形，致未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。	本年度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。	

四、其他重要說明：本院執行預算，均依預算法及其他有關規定覈實辦理，並依決算法相關規定辦理決算。